

新乡市卫滨区十五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12）

关于新乡市卫滨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卫滨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卫滨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们紧紧围绕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目标和任务，注重把握和运用好政策为大、项目为王、保障为本、创新为要，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在严峻复杂形势下，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有效支撑全区经济回升向好、民生不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3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6800 万元的 101.3%，同比增长 5.5%。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4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4000 万元的 101.4%，同比增长 2.9%。

区本级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增值税 15635 万元，增长 14.4%。

企业所得税 3382 万元，增长 16%。

个人所得税 2616 万元，下降 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5 万元，增长 2.3%。

房产税 2378 万元，下降 5.6%。

印花税 1353 万元，增长 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18 万元，增长 11.7%。

土地增值税 2227 万元，增长 8.5%。

车船使用税 1035 万元，下降 0.7%。

非税收入 525 万元，下降 75.2%。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304 万元，同比增长 11.3%。年初各级人大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 67356 万元。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 37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后为 7107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为调整预算的 86.3%。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41 万元，同比增长 11.1%，完成调整预算的 89.8%（调整预算数主要是新增上级补助等）。

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增长 39.8%。

公共安全支出 6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0%，增长 15.3%。

教育支出 101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3%，增长 6.9%。

科学技术支出 4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2%，增长 3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3%，增长 2.5%。

卫生健康支出 95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7.6%，增长 39.1%（原因是基本公卫和计划生育支出较上年增长）。

节能环保支出 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8.6%，增长 144.4%（原因是当年增加空气监测站服务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7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44.5%（原因是当年社会化清扫服务费用未在该科目中反映）。

农林水支出 12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1.3%，下降 30.4%（原因是农田建设支出较上年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65260 万元，调入资金 515 万元，调出资金 29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为 62835 万元。全年支出 24862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1569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9 万元，上年结转 310

万元，支出 572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282 万元，支出 206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21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168 万元，全部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二）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985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6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2900 万元。截至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977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4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11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2600 万元。全区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无逾期债务。

（三）落实区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综合施策，着力培植稳固税源壮大财源。一是狠抓组织收入工作。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周报告制度、半月例会制度、月通报制度），及时更新两个台账（建筑项目台账、争取资金台账），聚焦目标强分析，紧盯任务不松懈，协同相关征缴部门，加大收入征管力度，多渠道全方位挖潜增收。二是强化税费征缴监管。强化税源监管，抓好税收征缴，加大欠税清缴力度，严防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394 万元，增速 5.5%，居全市第一位，税占比 98.9%，居全省第一位。三是持续夯实税源建设基础工作。通过抓优化营商环境稳固税源，抓项目建设培植税源，抓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全区财税工作实现数量质

量双提升。**四是**聚焦政策研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坚持“守牢基数、争取增量”，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吃透政策、摸准实情、做足准备、协同发力，盯紧盯牢上级政策、项目、资金、试点，做好沟通对接，力争分得“更大蛋糕”。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4 亿元，进一步壮大我区财力，为全区支出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2.强化担当，着力推动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增加财政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和就业等领域支出，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统筹调度各类资金等一系列措施，多路并进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教育领域投入 10152 万元，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实现“只增不减”，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发展取得新成效。**二是**医疗领域投入 7481 万元，惠民生安民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70 元，区级财政投入 919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94 元；用于计划生育支出 2911 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400 万元。**三是**养老领域投入 3300 万元，持续做好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65 万元，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四是**城市更新领域投入 10073 万元。投入环境保护、清扫保洁资金 1448 万元、棚户区改造资金 2140 万元、支付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6485 万元，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五是**

乡村振兴领域投入 373 万元，积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全年投入衔接资金 102.1 万元，支付率达 100%。**六是**高频高效推进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工作。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 6740 万元，发放项目 59 个，惠及群众 44307 人，发放成功率 100%，社保卡占比 100%，直接兑付到人到户，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

3.突出重点，持续助力全区经济稳步提升。**一是**多策并用扩内需促消费提振信心。依托“龙腾新乡”等促消费活动，投入区级财政资金 66.4 万元，释放政府补贴、企业优惠、打折减免等政策叠加效应，激发辖区汽车、家电、家具等商品的市场消费潜力，拉动消费 4.7 亿元，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二是**多管齐下全力助企惠企。积极兑现惠企奖补资金 473 万元，推动各项助企政策从“纸上”落到“地上”，“润企有声”，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三是**精准施策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充分调动和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互动作用，扩大有效投资，带动消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全年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37600 万元（其中，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19300 万元），助推经济集势成效。

4.夯实基础，全面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效能。**一是**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坚持“零基预算”与“滚动预算”相结合，构建“管理联合、工作联动”的双联机制，推行“旬监控”加强过程控制，

有效发挥预算管控的作用。**二是**系统施策提升资金绩效。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以零基预算、绩效预算为切入点，严格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衡量刚性支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财政资金用在紧要处、花出实效来。**三是**习惯过紧日子。树牢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培训费和会议费。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99.7 万元，同比下降 18.4%，腾出更多财力用于亟需支出。**四是**加强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全年共完成货物、工程、服务三大类审批采购 189 项 12910 万元，节约资金 968 万元，节约率 8%；完善评审工作流程，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全年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9 个 12500 万元，审减资金 471 万元，审减率 3.8%。

5.守住底线，着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一是**加强财政系统内部控制。依托政府债务、直达资金、“一卡通”等监控平台系统，实时监控债务规模、加强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二是**持续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开展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维护财经秩序。**三是**加强风险监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健全“定期报告+线上监测”机制，动态关注财政收支形势和“三保”保障情况，避免出现“三保”违规拖欠、重点民生领域欠薪等风险。**四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控债务规模，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兼顾好当前与长远。

各位代表，2024 年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源于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指引，源于区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源于区人大、区政协从严监督、大力指导，源于全区各部门齐心协力、奋勇争先的顽强作风。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愈发突出，保障“三保”支出压力较大；统筹财政资源、发挥引导撬动作用的措施有待加强、模式有待完善、合力有待增强。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探索解决对策，促进财政工作良性发展。

二、2025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十五五”谋篇之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对于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全区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两个确保”，持续落实省委“十大战略”和市委“1+6+5”工作布局，持续实施“十大行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着力保“三保”、惠民生、稳就业、促消费、增后劲，保障重大部署及重点事项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改善社会预期，推动我区经济发展稳健前行。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导性计划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税费政策变化，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导性计划增长 4% 以上。平原镇根据实际，妥善安排本级收入预算。

（三）2025 年预算安排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结合上年收入情况和我区经济形势，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9290 万元，增长 4%。

2. 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安排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58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9 万元，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 353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7 万元，增长 4%。

支出预算安排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51 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可支配财力 46000 万元，安排上年结转 7633 万元，安排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 475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调出资金 3041 万元，2025 年区本级可安排支出 60347 万元，全部予以安排。主要支出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56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26.9%（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工资预留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593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5.2%。

教育支出 10838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4%。

科学技术支出 288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50.3%（原因是机

构改革新设单位科技局增加相应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9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3.1%。

卫生健康支出 9161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8.6%。

城乡社区支出 3094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03.4%（原因是部分主干道及公厕维护事权由市下划至我区增加相应支出）。

农林水支出 2065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8.7%（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农村综合改革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上年结转 37905 万元，安排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 8 万元，调入资金 3041 万元，2025 年区本级可安排支出 40954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上级补助结转及提前告知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 310 万元，2025 年区本级可安排支出 310 万元，主要为提前告知项目。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11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2344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抓当下、立长策，持续拓宽财政资金渠道。一是着力培植财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集聚、放大效应，支持经济

平稳较快发展。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全力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建设。挖掘潜在税源，开发增量税源，统管存量税源，把经济发展成果转化为财政增收动力。二是全力向上争取资金，缓释财政压力。深入研究各项政策，准确把握政策资金的投向领域和侧重点，瞄准目标，有的放矢，协同各相关部门全过程对接跟踪，最大限度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真正把上级的“政策增量”转化为卫滨的“发展增量”。健全考核评比机制，对全区各部门争取资金情况定期通报约谈，排序评比，纳入“十大行动”考核。三是积极争取债券和超长期国债等资金。坚持在化债中发展，发展中化债。以落实“1+6”化债方案为主抓手，紧抓国家 10 万亿化债政策等政策机遇，争取更多额度分配。

（二）抓项目、立长远，培育壮大财政财源基础。保持定力、接续奋斗，全力支持“十大行动”，发挥好财政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一是全力支持“项目为王”行动。树牢“项目为王”理念，服务好“三个一批”活动，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二是全力支持“扩内需促消费”行动，全面落实上级各项消费政策，打好促消费“组合拳”，促进消费升级和潜力释放，拉动经济增长。三是全力支持“城市更新战略”行动。加快推进型钢厂片区、铁西片区（含火车站片区）建设，服务好“点亮卫滨”行动，加快更新步伐，让城市功能更完善、市民生活更美好。

（三）抓统筹、立导向，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坚持不懈习惯过紧日子。持续压减会议费、培训费、租赁费、委托业

务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低效无效支出，让有限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财会监督常态化内容，定期开展检查，将监督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相挂钩。二是坚持“三保”优先。始终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执行“三保”标识管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稳住经济社会“压舱石”。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增实效。坚持成本与效益并重，推进成本绩效管理，加强重点项目资金绩效监控。强化零基预算，加强部门绩效评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服务好重点项目，统筹资源保重点。全力支持“三通一规范”等民生实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对建设项目实行以奖代补，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四）抓稳定、立新规，有效防范化解潜在风险。一是财会监督强震慑。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完善机制，打好“财会监督+绩效考评”组合拳，让财政资金用在关键处、用在刀刃上，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有序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等工作。聚焦加强基层“三保”保障、政府过紧日子、加强资产管理、规范国库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有效规范财经秩序。三是严控债务规模，防范债务风险。全面摸清排查债务底数，对债务等级进行测算，在可控范围内增发债券，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五）抓落实、立根基，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创新

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效。认真执行“13710”工作制度，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力争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争一流，全力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氛围。二是加强政策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引导财政干部立足岗位增长才干，注重对经济及财税政策的学习研究，增强业务本领，提升工作水平。三是锤炼过硬作风，维护经济秩序。持续强化能力作风建设，在讲政治、勇担当、重实干、严律己等方面锤炼“过硬作风”，推动财政部门党员干部全面发展，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依然艰巨，责任十分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锚定目标、挺膺担当、奋楫笃行、攻坚克难，奋力开创财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卫滨实践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